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 老政复决字〔2023〕第33号

申请人：张某，男，20岁，身份证号：XXX。

住 址：河南省临颍县。

被申请人：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毅 局长。

地 址：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不予立案的答复，于2023年6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申请人于2023年8月11日向本机关书面提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予以准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 2023年8月15日